

本文刊載於 2010 年 06 月 21 日之星島日報

介定「公眾地方」的定義

在 2008 年有一宗刑事上訴案件，裁定涉案的卡拉 OK 夜總會內的房間不屬於「公眾地方」，故此即使被告人曾向喬裝顧客的臥底警員提出性服務建議（即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罪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147(1)(a)條），被告人亦不能被定罪。因此，有讀者詢問在法律上怎樣介定「公眾地方」的定義。

一般而言，「公眾地方」泛指市民可自由使用的地方，不管是室內和室外。上述案件的法官曾引用終審庭所言，指法庭須考慮法律及事實後，才可裁定有關地方是否「公眾地方」，法律上的考慮是若在當其時「公眾」或「任何一類公眾」無權或不能獲准進入該房間，那房間在當其時不再是「公眾地方」；事實上是若一名顧客使用該房間作私人宴客，該房間是密封抑或只屬於能令人一目了然的地方，那是不影響考慮該房間被視為不是「公眾地方」。

在上述案件中，臥底警察並無獲發房間鑰匙、賬單無提及房租和他人可否會被拒絕進入等限制，臥底警員也沒有要求使用私人房間，但法官指出無上述情況不等同該房間便是「公眾地方」，以該案為例，法官在考慮所有環境情況後，認為控方未能證明涉案房間當時是「公眾地方」，所以定罪撤銷。這案例一方面反映香港司法的嚴謹，但也顯出警方在執法上的困難。

(陳蘇完執業律師)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